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育肥猪养殖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育肥猪养殖的育肥猪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必须是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的优良品种；

（二）畜龄需在1月龄（含）以上、1周岁（不含）以下，且体重在10公斤（含）以上；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饲养场所在国家规定的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约定价格采集周期内市场价格波动或出栏体重不足造成出栏保险育肥猪的每头实际平均收入低于每头约定收入，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价格采集周期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实际养殖出栏情况协商确定，但不得超出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头约定收入=约定每公斤目标价格×约定出栏体重

每头实际平均收入=每公斤平均价格×平均出栏体重

约定每公斤目标价格参照保险育肥猪所在地区前两年育肥猪市场平均价格及当前市场行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约定出栏体重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实际养殖出栏情况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公斤平均价格以约定价格采集周期内，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具有权威价格评估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价格采集报告为准或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被保险人代表、保险人共同在价格监测点采集，具体的采集频率和价格数据采集来源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出栏体重为每批次育肥猪在约定价格采集周期的实际平均体重，可以根据销售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牧部门出栏证明、养殖台账或保险人现场查勘记录等资料综合确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育肥猪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售；

（四）保险育肥猪销售后无法提供销售手续，或销售手续存在造假。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育肥猪达到正常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育肥猪因病死亡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所在地区育肥猪饲养成本及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按批次投保的，根据投保时育肥猪存栏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按年投保的，参照投保时育肥猪存栏数量及养殖计划，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育肥猪生长周期及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

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肥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

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约定收入-每头实际平均收入

每头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实际养殖数量时，保险人以实际养殖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

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